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2027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蔬菜类）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林芝市巴宜区教育局（体育局）

代理机构：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33
第五章采购需求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2027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蔬菜类）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2027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蔬菜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9日09时4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147

项目名称：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2027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蔬菜类）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2027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蔬菜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一年。

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6年05月8日00时00分至2026年05月14日00时00分

获取地点：　投标单位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本公司账号，完善企业基本资料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文件售价：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4.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策。

4.4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政策。

5.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206.180.154:18088/）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6.按照《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206.180.154:18088/）--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

8.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巴宜区教育局（体育局）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

联 系 人:拉姆

电　　话:136389479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太阳城红太阳超市 3 楼

联系方式：万先生 18589189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先生

电　话：1858918956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核心产品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依据财政部国库司答复，食材具有特殊性，可不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不指定核心产品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联系部门：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18589189568 通信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太阳城红太阳超市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0天**
3.7.1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实质性要求）：人民币 3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 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方式提交（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在系统线上办理，线下办理的保证金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保险期间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投标截止时间。 4.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实质性要求）。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超过两处未签字或盖章不得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外）。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费	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及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按照中标金额的0.75%向中标人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2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一、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206.180.154:18088/）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206.180.154:18088/）——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的同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对投标文件及时进行解密（应在开标后的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及时解密的情况，其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3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以上限价为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6-2027 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蔬菜类）的最高结算限价，不作为报价依据。由于本项目日常所需的食材品种及数量目前无法完全确定，“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食材种类及数量仅供参考，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以整体单价下浮率报价，采购人根据食材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按照季度或者月份到周边各大批发市场进行调研询价的情况确定各季或各月产品综合单价，以此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单个产品结算价=某类食材实际供应数量×采购人确定的该类食材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总结算价=供应的所有食材的单个结算价之和。** **注：1、投标人在报价时以整体单价下浮率报价，例如：在整体单价上下浮 5%、下浮 2%，下浮 0%等等（投标人可以在 0%-100%之间进行下浮）。如整体单价下浮 5%，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下浮 5%**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最终目的地价及完成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劳务、运输、机械、检测、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项目工作费用的全部唯一来源，中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
5	关于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	关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投标人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6	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要求。
7	付款方式及额度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2）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交货期相关要求**	交货期要求详见公告。如果逾期交货或逾期完工，每超过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千分之零点五)罚款，罚款由招标人直接从应汇货款中扣除。（若由于使用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货或完工，需提供使用方的情况说明）。 **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0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扶持政策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则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本项目不涉及)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和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提供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标时赋予一定分值。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三）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20 号）、《财政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 号），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本项目不涉及)， （四）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五）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涉及)对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特殊情形的规定 （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只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优惠，不累加计算。 （二）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供应商既符合价格评审优惠，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分别给予评审优惠，及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与“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四）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给予该部分产品优先采购评审优惠。 （五）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七）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扶持政策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二）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	对相关承诺内容的审核要求	为响应财政部门全面推行承诺制的要求，对于本项目资格评审阶段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内容，部分只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承诺，投标人对于自身提供的承诺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获取中标，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无法提供，将承担虚假应标造成的不利后果。
12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00 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CA相关问题咨询：0891-6938998、0891-6921122 CA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 、0891-6938078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3、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投标保证金保函中的项目编号可与系统生成编号为准）
13	评标委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投标须知正文和前附表内容有冲突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至第1.5.1项的要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工程/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工程/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货物或工程相关的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的维保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表；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13）技术偏离表；

14）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15）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6）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17）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

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5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需要签字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招标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

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1.1 政策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2 评分标准：见附件三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5 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及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税务局提供的无欠税证明）及承诺； 2. 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及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要求提供了《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综合评分办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1-供应商下浮率报价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下浮率报价）*30%*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	**技术部分（48 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4	按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 12 个子项：①本项目实施流程；②人员组织与安排计划；③供货方案； 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⑤进度计划方案及工期保证措施；⑥产品运输方案；⑦运输安全保障措施；⑧验收方案；⑨食材保护方案；⑩应急预案；⑪交货方案；⑫产品保鲜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合理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售后服务方案	24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②售后问题解决措施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④货品的替换方案；⑤售后服务巡查制度；⑥过期产品的更换及变质食品的处理；⑦售后服务承诺；⑧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三	**商务部分（22 分）**		
1	履约经验	6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 。

			（2）需同时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个月开具发票的截图及合同款项转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印章。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2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5 人（含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4 人的得 4 分，3 人的得 3 分，2 人的得 2 分，1 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中一人购买近 1 年（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险种至少包含：医疗、工伤、养老）、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合同。
3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库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照片证明材料。2、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租赁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3、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	配送保障能力	6	因本项目配送地点分散且各地之间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对配送车辆的数量有明确要求：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不低于 3 辆。供应商提供自有的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在保证 3 辆配送车辆的前提下每增加一辆配送车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自有车辆的提供：①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车辆照片（需含有车牌照的照片） 2、租赁的提供①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车辆照片（需含有车牌照的照片），③租赁合同复印件。 3、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5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2	供应商具有保险公司投保的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金额在 1000 万（含 1000 万）及以上的得 2 分，1000 万以下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

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

1.2.2 货物（服务）数量：；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

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采购需求

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 2026-2027 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蔬菜类）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白萝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2.00	
2	菠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00	
3	菜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16	
4	大白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2.00	
5	大葱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93	
6	大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8.00	
7	冬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2.66	
8	豆腐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3.20	
9	豆干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00	
10	豆芽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2.50	
11	二荆条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11.12	
12	朝天椒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24.78	
13	红薯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45	
14	红甜椒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8.53	
15	胡萝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3.00	
16	花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29	
17	黄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00	
18	豇豆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7.00	
19	金针菇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00	
20	韭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00	
21	韭黄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10.00	

22	卷心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3.16	
23	牛心白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2.10	
24	藕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20	
25	平菇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50	
26	茄子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00	
27	芹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3.00	
28	青椒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00	
29	山药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7.66	
30	上海青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33	
31	生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7.33	
32	丝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50	
33	蒜苗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6.86	
34	蒜苔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27	
35	茼蒿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00	
36	土豆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2.59	
37	豌豆尖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6.00	
38	莴/青笋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59	
39	西红柿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3.40	
40	西兰花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20	
41	香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11.27	
42	香菇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6.00	
43	小白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00	
44	小葱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6.00	
45	小南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3.00	

46	杏鲍菇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00	
47	洋葱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2.00	
48	玉米棒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3.80	
49	仔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10.00	
50	紫薯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00	
51	菜心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00	
52	青豆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11.00	
53	老南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2.00	
54	豆皮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7.60	
55	魔芋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2.66	
56	娃娃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00	
57	扁豆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7.85	
58	荷兰豆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12.76	
59	芋头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53	
60	油麦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00	
61	生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5.14	
62	地瓜叶(红薯叶)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7.31	
63	板栗南瓜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4.10	
64	高笋	斤	以实际采购为 准	11.46	

注：*（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投标货物中包含进口产品，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若有未列到商品，按市场价及投标文件折扣比例执行。

二、商务要求

1.1 交货期、地点、付款和验收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一年。

2. 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 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执行。

1.2 质量要求及供货要求

1、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供货来源为采购人认可的正规采购渠道。

2、供应商需承诺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等，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4、投标的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中标供应商前一天收到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数量。

6、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除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迟交货日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需求，需及时响应，按要求配送。

8、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

9、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供应的商品，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0、中标供应商实际情况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追

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仅代表具有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的食材供应数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食材配送任务，不得以数量太少或金额太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中标供应商服务资格。

1.3 项目产品运输及验收要求

（1）运输要求：区中学、区小学、区幼儿园要求每天配送，其他学校每周配送不少于两次。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每次根据招标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农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中标

供应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同样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1.4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1.5 采购项目要求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蔬菜类：蔬菜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3-202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保证所配送的蔬菜新鲜、质优、安全，符合相关规定，蔬菜类应保持色泽正常和新鲜度。严禁存在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无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无已受虫害现象。每批货物均需提供所供应蔬菜的产品农残合格证明，其质量须达到国家规定无公害的标准。配送的蔬菜需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并可实现追踪溯源。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蔬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无质量保障的蔬菜。蔬菜包装要求：容器(可采用框或箱或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 2760-202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所有食品来源均应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食材及副食品乙方须按照防疫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4）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整体单价下浮率（百分比）	_____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服务地点	
……	

备注：本表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补充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报价表

6-1 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下浮	金额	备注
1	白萝卜			以实际采购为准	2.00			
2	菠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5.00			
3	菜瓜			以实际采购为准	4.16			
4	大白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2.00			
5	大葱			以实际采购为准	5.93			
6	大蒜			以实际采购为准	8.00			
7	冬瓜			以实际采购为准	2.66			
8	豆腐			以实际采购为准	3.20			
9	豆干			以实际采购为准	5.00			
10	豆芽			以实际采购为准	2.50			
11	二荆条			以实际采购为准	11.12			
12	朝天椒			以实际采购为准	24.78			
13	红薯			以实际采购为准	4.45			
14	红甜椒			以实际采购为准	8.53			
15	胡萝卜			以实际采购为准	3.00			
16	花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4.29			
17	黄瓜			以实际采购为准	4.00			
18	豇豆			以实际采购为准	7.00			
19	金针菇			以实际采购为准	5.00			
20	韭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5.00			
21	韭黄			以实际采购为准	10.00			

22	卷心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3.16			
23	牛心白			以实际采购为准	2.10			
24	藕			以实际采购为准	5.20			
25	平菇			以实际采购为准	4.50			
26	茄子			以实际采购为准	4.00			
27	芹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3.00			
28	青椒			以实际采购为准	4.00			
29	山药			以实际采购为准	7.66			
30	上海青			以实际采购为准	4.33			
31	生姜			以实际采购为准	7.33			
32	丝瓜			以实际采购为准	5.50			
33	蒜苗			以实际采购为准	6.86			
34	蒜苔			以实际采购为准	5.27			
35	茼蒿			以实际采购为准	5.00			
36	土豆			以实际采购为准	2.59			
37	豌豆尖			以实际采购为准	6.00			
38	莴/青笋			以实际采购为准	4.59			
39	西红柿			以实际采购为准	3.40			
40	西兰花			以实际采购为准	5.20			
41	香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11.27			
42	香菇			以实际采购为准	6.00			
43	小白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5.00			
44	小葱			以实际采购为准	6.00			
45	小南瓜			以实际采购为准	3.00			

46	杏鲍菇			以实际采购为准	5.00			
47	洋葱			以实际采购为准	2.00			
48	玉米棒			以实际采购为准	3.80			
49	仔姜			以实际采购为准	10.00			
50	紫薯			以实际采购为准	5.00			
51	菜心			以实际采购为准	4.00			
52	青豆			以实际采购为准	11.00			
53	老南瓜			以实际采购为准	2.00			
54	豆皮			以实际采购为准	7.60			
55	魔芋			以实际采购为准	2.66			
56	娃娃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5.00			
57	扁豆			以实际采购为准	7.85			
58	荷兰豆			以实际采购为准	12.76			
59	芋头			以实际采购为准	5.53			
60	油麦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4.00			
61	生菜			以实际采购为准	5.14			
62	地瓜叶(红薯叶)			以实际采购为准	7.31			
63	板栗南瓜			以实际采购为准	4.10			
64	高笋			以实际采购为准	11.46			
整体单价下浮率（百分比）：_____ 备注：本表所填写的价格单位均为元								

注：1、本项目使用整体单价下浮，如整体单价下浮5%，则整体单价成交结算价为计费标准的95%，即整体单价下浮率（百分比）填写：5%即可，以此类推。

2、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见附件 9-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5 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9-2）；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税务局提供的无拖欠证明）及承诺书原件；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9-3、9-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9-9）

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涉及）（见附件 9-10）

10、“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见附件 9-11）

以上提供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须签字）。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9-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涉及）



9-11“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



附件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完成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5-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8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 1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需按照管理层及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跟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有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 号>文件精神签订。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147

项目名称：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2027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蔬菜类）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巴宜区各级各类学校2026-2027学年“三包”生伙食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蔬菜类）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000000.00 %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2
6	技术评审	48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5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及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税务局提供的无欠税证明）及承诺； 2. 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及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4	公平竞争	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要求提供了《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2）需同时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个月开具发票的截图及合同款项转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印章。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6
2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5人（含5人）及以上的得5分，4人的得4分，3人的得3分，2人的得2分，1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中一人购买近1年（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	5

		的社保证明材料（险种至少包含：医疗、工伤、养老）、健康证、身份证、劳动合同。	
3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库的得3分，最高得3分。（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仓库照片证明材料。2、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租赁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3、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4	配送保障能力	因本项目配送地点分散且各地之间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对配送车辆的数量有明确要求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不低于3辆。供应商提供自有的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在保证3辆配送车辆的前提下每增加一辆配送车辆得2分，最高得6分。注：1、自有车辆的提供：①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车辆照片（需含有车牌照的照片）2、租赁的提供①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车辆照片（需含有车牌照的照片），③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6
5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供应商具有保险公司投保的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金额在1000万（含1000万）及以上的得2分，1000万以下的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按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12个子项①本项目实施流程；②人员组织与安排计划；③供货方案；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⑤进度计划方案及工期保证措施；⑥产品运输方案；⑦运输安全保障措施；⑧验收方案；⑨食材保护方案；⑩应急预案；⑪交货方案；⑫产品保鲜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合理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	24

		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②售后问题解决措施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④货品的替换方案；⑤售后服务巡查制度；⑥过期产品的更换及变质食品的处理；⑦售后服务承诺；⑧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4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要求，综合评分办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1-供应商下浮率报价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下浮率报价）*30%*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下浮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6	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	

